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7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7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3-07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数量 267 人，会计师数量 2,39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约为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15.6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共计 6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 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 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强，200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 6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 1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自立，2022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0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畅，200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 9 月开始在立信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80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较上年总费用增加了 25 万元，增幅为 14.29%，系本年光伏业务正式开展，业务量较去年增加。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7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88 号 5 栋 2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罗雪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 378,409,288 股变更为 385,009,288 股，注册资本由 378,409,288 元变更为 385,009,288 元。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 年）》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至 2022 年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需求等情况，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朱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瑶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朱瑶先生仍在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根据规定，朱瑶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路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股份总数由 378,409,288 股变更为 385,009,288 股，注册资本由 378,409,288 元变更为 385,009,288 元。

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409,28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009,288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8,409,2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5,009,28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平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平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